

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明光市滨河实验学校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城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城区明光市滨河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2666641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 5月 30日

供货人（乙方）：明光市白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卢参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556555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明光市支行

账号：234001040010056

2022年 5月 30日

